

证券代码：836296

证券简称：海天炜业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6 号财富大厦 20 层 2002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仇亚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3%。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名称为《海天炜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海天炜业：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慧琴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恩杰、朱士焱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海天炜业过程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